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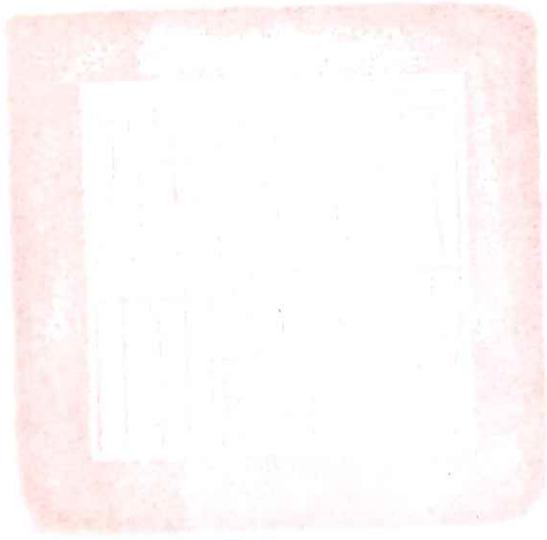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50016106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五條。

附修正「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五條

市長 林智堅



恒家林智

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該班學生人數得依下列方式予以酌減，並函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一、學前教育階段，至多安置三名身心障礙幼兒，每安置一名身心障礙幼兒，得減少該班普通幼兒人數三名。惟於同一班級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超過四名（含鑑輔會安置之三名身心障礙幼兒），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增聘教師助理員，但申請增聘教師助理員者，不得減少該班人數。

二、國民中小學階段，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四條規定。

前項第二款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事先協助安排至適當教師之班級，免參與常態編班抽籤。

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每班至多三名為原則。如因酌減班級人數，而致該年級學生人數超過基準五人以上且有二分之一以上班級數超過編班基準時，得報請本府辦理增班。班級人數酌減後不得低於二十四名。

